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林宛靜

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

被告 中譽財信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碧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應符合被告所提出兩造間「勞動

01 契約（員工任職切結書）」之第14條約定：「凡因本切結書
02 所衍生之一切爭議，願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3 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94頁）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原
04 告未表明系爭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反聲
05 請本院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見本院卷第
06 290-291頁），又參諸原告起訴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
07 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
08 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
09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
10 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陳怡文